**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内初班新生购买校服项目**

**项目编号：XJWLCG-2025009**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8699950123。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 1.总 则 …………………………………………………………………11

## 2.招标文件 …………………………………………………………………13

## 3.投标人 ……………………………………………………………………14

## 4.投标文件 …………………………………………………………………18

## 5.投标 ………………………………………………………………………22

## 6.开标 ………………………………………………………………………23

## 7.投标人资格审查 …………………………………………………………24

## 8.评标 ………………………………………………………………………26

## 9.定标 ………………………………………………………………………29

## 10.合同授予…………………………………………………………………31

## 11.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31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31

## 13.质疑和投诉………………………………………………………………32

## 14.其他………………………………………………………………………3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 1.评标程序 …………………………………………………………………35

2.评标方法 **…………………………………………………………………**37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 1.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44

## 2.商务条款……………………………………………………………………45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内初班新生购买校服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内初班新生购买校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LCG-2025009

**项目名称：**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内初班新生购买校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2000.00元

**最高限价：**442000.00元；

**采购需求：**为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内初班新生购买校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其中内初班新生校服制作时间须在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后续入学学生在合同履行年限内需要购买校服的，中标人须在7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 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地 址：伊宁市东梁街延伸段州直统建房三号片区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15292762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飞机场路51号州供销社5楼501-509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18699950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区内初中班学校）  地 址：巩留县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1529276275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飞机场路51号州供销社5楼501-509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1869995012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内初班新生购买校服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XJWLCG-2025009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预算金额 | 本标段预算金额￥442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最高限价 | ☑有，本标段最高限之总价：442000.00元；最高限制单价为：夏季130元，秋季190元，冬季360元。（若报价超出单价或总价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 □否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
| 9 | 采购内容 | 为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内初班新生购买校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其中内初班新生校服制作时间须在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后续入学学生在合同履行年限内需要购买校服的，中标人须在7日内完成供货）。 |
| 1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详见第四章 |
| 13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
| 15 | 招标文件发售 |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 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6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
| 17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不允许分包。 |
| 18 | 付款方式 | 货物制作完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书面和政采云平台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1.2条款） |
| 22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金额：￥8000.00；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标段号的需注明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
| 26 | 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2条款 |
| 27 | 解密投标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
| 28 |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9 | 投标文件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30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3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3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解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 3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
| 35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3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3 |
| 3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38 | 中标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9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 □不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3 %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成交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完成后，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全部解决后退还（不计利息） |
| 40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
| 41 |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 □ 需要 ☑ 不需要 |
| 42 |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 需要 □ 不需要 |
| 43 |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 需要 □ 不需要 样品要求：详见第四章 |
| 44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5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6 | 其他 | 1、本项目核心设备为： 夏季校服、秋季校服、冬季校服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并列入黑名单。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首页--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中进行下载。  3、“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1.总 则

##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监督机构**系指监督管理部门。

1.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采购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投标人**

##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根据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5）投标人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证明；**

**（6）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3.2授权委托

3.2.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联合投标

3.3.1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1（7）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3.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2.1 投标人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1）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2）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4.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5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4.3.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4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软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商务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技术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3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全部费用。**进口设备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在供货、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4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投标有效期**

4.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伊犁州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1.4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在开标结束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2.4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产品质量承诺；

（3）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服务培训；

（5）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其它承诺 / 。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

4.8.5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8.6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2.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5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5.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2.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开标**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完成。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3.1.1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3）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单独审查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合法有效 |  |
| 3 |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合法有效 |  |
| 4 |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合法有效 |  |
| 5 | 投标人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合法有效 |  |
| 6 |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
| 7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 8 | 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 合法有效 |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 合法有效 |  |

**7.2.6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7.2.6.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8）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7 资格审查报告**

7.2.7.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7.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8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2.9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主管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照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主管门同意后，可以参照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有关规定执行，向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2.4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1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质疑与投诉**

**13.1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参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投标人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8）质疑投标人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9）质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10）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11）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12）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伊宁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其他**

**14.1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4.5.1.3（2）条款。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参照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审查要求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 7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祥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参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审价=∑单项调整报价+∑未调整单项报价**

（3）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0×价格分值\*10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10%-20%）的折扣。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4%-6%）的价格折扣。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0×30%。 |
| 2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15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5分，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
| 实施方案（12分） |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和服装尺寸收集方案；（2）项目生产/采购方案；（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4）项目供货及运输配送方案；（5）项目质量管理控制方案；(6)项目验收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应包含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检测措施等内容）：方案工作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方案得5分；方案工作基本内容全面、基本完整得3分；方案工作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退货、换货方案（5分） |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退货、换货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退货要求②退货产品处置③检查与考核④责任划分⑤退货处理等内容）：方案工作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方案得5分；方案工作基本内容全面、基本完整得3分；方案工作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样品  （9分） | 1.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裁剪及缝制工艺、精细程度及牢固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样品无任何线头、线色与布色非常协调，缝制非常规整、明线非常顺直，宽窄非常均匀、非常平服、无任何针眼、 针距非常均匀得3分；  （2）样品有少量线头、线色与布色协调，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有少量针眼、针距均匀得2分；  （3）样品有线头、线色与布色不协调，缝制不规整、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不平服、有针眼、针距不均匀得1分；  （4）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2.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表面有无疵点、异味进行评审：  （1）提供的样品表面无疵点、无异味得3分；  （2）提供的样品表面无疵点、有异味得2分；  （3）提供的样品表面有疵点、有异味得1分；  （4）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3.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面料、款式、质量进行评审：  （1）样品面料舒适度高、不易起皱褶、不掉色、弹性及通透度非常合适的，得3分；  （2）样品面料舒适度较高、较易起皱褶、较易掉色、弹性及通透度比较合适的，得2分；  （3）样品面料舒适度一般、容易起皱褶、掉色、弹性及通透度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注：本项得分由评标小组主导，家委会成员参与投票。最终得分，评标小组参考家委会成员的意见评分。有分歧意见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打分。** |
| 3 | 商务评审 |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人员安排；（2）售后服务机构设置；（3）售后服务方式；（4）售后服务流程；（5）售后服务保障措施；（6）应急预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拟配备的主要生产人员（5分） | 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服务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包含打版师、设计师、样衣工、服装生产车间负责人、质检员等，每提供一名以上相关人员得1分，满分5分。  注：所提供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等。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厂房及拟投入的设备  （4分） | （1）提供设备清单及响应设备的照片；  投标供应商提供设备清单详细、设备照片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有缺项、漏项、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未提供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厂房、办公室等相关办公场所照片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厂房、办公室等办公场地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项目经验  （3分） |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1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3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注：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9）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0）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1）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9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2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10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二、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主要参数** | **最高限价单价**  **（元/套）** | **款式样图**  **仅供参考** | **备注** |
| 1 | 夏季校服 | **颜色要求：**红色（内初）领子  面料须采用针织领，领子上带一条白色杠和一条藏青色杠，袖口带一条白色杠和一条藏青色杠；裤子颜色为深藏青侧面带三条白杠。  校 服 面 料 要 求 ： 必 须 符 合 31701/31888 校服标准（ 2022 版）， 夏季上衣面料采用经典双纱珠地。  面料成分：含棉≥63%，聚酯纤维≥ 37%。裤子为 220 克南韩丝面料，侧面带三条白色杠。  尺码要求：160#—195#学生每人必须有合适的尺码，特体可量体。  配件：校徽、反光条  **注：以上均可达到国家对学校学生校服的标准** | 130 | **72a92dc2a3be036041dd158a14f3b041d29c9fbcfb94f85318aeb1eeb0744c** | 1.预估采购校服数量为650套，实际数量以入校新生数量为准；2.校服款式沿用学校原有老款式；3.最终以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时应对夏季、秋季、冬季三款校服分别进行报单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无效）。 |
| 2 | 秋季校服 | 颜色要求：红色（内初）上衣主色为红色，配色为白色；裤子颜色为深藏青侧面带三条白  杠。  校服面料要求:要符合国家31701/31888校服标准(2022版)面料为优质南韩丝，>300g，活性印染成分:>92%聚酯纤维，>8%氨纶。色牢度>4 级，干湿耐磨度甲醛含量、PH 值、缩水率均须达到国家对学校学生校服的标准。  版型要求:采用运动版型，上衣稍宽松，裤子立档稍加深，臀围及大腿处稍宽松，脚口稍收小。  尺码要求:160#-195#，学生每人必须有合适的尺码，特体可量体。  配件：校徽、反光条  注：以上均可达到国家对学校学生校服的标准 | **190** | **216186835bdb67dc47302aceac8ef1f1d29c9fbcfb94f85318aeb1eeb0744c** |
| 3 | 冬季校服 | **颜色要求：**红色（内初）外衣主色为红色，配色为深灰色；裤子颜色为深藏青侧面带三条白杠。以上均须达到国家对学校学生校服的标准。  外衣成分:面:100%聚酯纤维，里:100%聚酯纤维，里料要求:藏青色300g摇粒绒。裤子为300克深藏青南，韩丝面料，均为藏青色，侧面带三条白杠。尺码:160#-195#尺码，学生每人必须有合适的尺码，特体可量体。  配件：校徽、反光条  **注：以上均可达到国家对学校学生校服的标准** | **360** | **7db36e0f3ed23c21f65c33a55e434ca1d29c9fbcfb94f85318aeb1eeb0744c** |

**备注：1、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货物制作完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2.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报价要求：**此次项目按单价报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无效，报价均含税金及合同履约期限内所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质量保证期**

（1）质量要求：所投产品须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GB18401-2010《机织学生服》、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等标准要求，相关服装面辅料、配件、配饰、四合扣等符合国家标准中有毒有害的禁用规定；所用材料不退色、不缩水，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和生产制作等指标应符合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2）质量保证：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省级及以上纤检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整体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供应商所提供的校服均需有反光条，且每套校服需配有校徽。

**5.检测要求：**

（1）校服“双送检”制度包括中标单位首检和使用单位二次送检。具体流程如下：

供货企业首检

中标单位需将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企业要选择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含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20多项纺织品安全指标。检测合格后，企业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向学校供货。

使用单位二次送检

校服交付到学校时，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或其指派的专门机构应结合实际，将每个品类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在学校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从每一批供货的校服中随机抽取样品，单独装箱、贴上封条、骑缝盖章后，送至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检测合格，学校可将校服发放给学生；若检测不合格，学校应立即与中标单位交涉，要求其办理退赔事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此次项目预估采购的650套校服，中标单位需统一送至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全部检测合格后统一配送至学校（注：中标单位交货时须同时提供该批次校服的检测报告）。

**6.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必要时双方共同抽样送省级及以上国家法定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结果低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相关标准，则视为该批产品不合格，中标单位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织生产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中，外观质量不符合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的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验收时检测费及检验消耗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质量仲裁检验费用和检验消耗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中标单位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产品在交货并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注：具体验收相关情况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要求为准。

**7.售后服务要求**

（1）量体服务要求：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里，免费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上门一对一量衣服务，为学生量体裁衣和统计型号，按实际量取的尺寸制作。如学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则采购人有权为其另行安排量体时间。

（2）产品包装：单件包装，每一包装箱外贴箱内物品详细装箱单，箱内要另附同样内容装箱单作为发放服装名单，同时在准备一份总单作为核对之用。

（3）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单位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配发学校后，如遇尺码不合适情况时，中标单位要配合学校及时给学生进行更换。

**8.其他**

（1）采购人委托抽检校服的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单位要给学校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特困户子女、生活困难学生捐赠校服，以签收学校校服总套数的5%约定。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样品**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套） |
| 1 | 春季校服 | 1 |
| 2 | 夏季校服 | 1 |
| 3 | 冬季校服 | 1 |

备注：（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必须与所投产品是同一产品、同一型号，每一套样品需进行单独包装、装箱封样，样品箱标记“货物名称”，样品箱及样品不得标有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厂家单位名称及其它体现该供应商的内容和标记，否则将视为明示或者暗示，**将做投标无效处理。**（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样品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标准。（3）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送达至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在开标现场等待开标，样品早送或晚送不予接收。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自治区中小学学生校服订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一、定做物

服装名称： 款 式:

面料成分含量：

里料成分含量：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校服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2. 规格尺寸**：**符合量体尺寸。

3. 不允许使用不透气的面料及里料。

4. 质量符合下列标准规定：

①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②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③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④GB18401-2010《机织学生服》

⑤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⑥GB/T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1. 其他质量或标识要求：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三、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

1. 校服的样式、样衣由乙方免费设计、制作后，最终由甲方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学生校服由乙方对每名学生量身定做，适合学生身份及特点。

3.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四、验收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验项目齐全），确定款式后由甲方封存。在包装上标注“样衣”字样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密封包装，由双方各自封存。

2. 乙方生产的校服向甲方交付前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乙方将校服交付甲方时，每批须附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检验项目齐全）。

3. 每批次新采购的校服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须与样品做对比对照，并将校服抽样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主要项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检验机构到校上门抽检，检验合格后，可正式收货并发放给学生使用。甲方有权对产品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并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样衣样品做对比对照。

4. 规格尺寸以每名学生的量体尺寸为准。

五、量体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对学生进行量体。量体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配套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以及甲方名称。

七、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1. 政府采购校服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结算付款。

2. 其他选用采购校服的按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八、交货期限、方式、地点、运费

1. 乙方应当在量体完成之后 天内交货。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交货地点： 。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交货前 天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九、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校服在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校服之日起15天内提出。乙方在10天内作出答复并解决问题。

十、免费提供校服

乙方给贫困生免费提供的服装数不低于 套。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

4.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妥善处理不合格校服。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30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向属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被取消供应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将完整合同1份报同级教育局备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 项目编号：

## 

**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内初班新生购买校服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

目 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0.投标声明书………………………………………………………………………………

11.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保证金凭证…………………………………………………………………………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手机 | | |  |
| 办公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说明：

（1）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10.投标声明书**

**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11.**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6；（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7。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附件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1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附件3：**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20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承诺文件 …………………………………………………………

七、售后服务文件 ……………………………………………………

八、其他证明材料 ……………………………………………………

九、技术文件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合同履行期限为 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套）** | **合计（元）** |
| 1 | 夏季校服 |  |  |  |  |  |  |
| 2 | 秋季校服 |  |  |  |  |  |  |
| 3 | 冬季校服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说明：** | | | | | | |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最终报价得分以投标总报价计算。投标总报价为三套校服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小微 企业**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1 | 春季校服 |  |  |  |  |  |  |  |  |  |
| 2 | 夏季校服 |  |  |  |  |  |  |  |  |  |
| 3 | 冬季校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 | |

说明：

1.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 “小型、微型企业”；

2.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3.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章；

6.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价格折扣；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 **质保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六、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七、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九、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必须对技术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重要指标负偏离处理，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给予扣分处理。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